

●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刑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 主编 / 魏克家

法律出版社

285
9824.01
W5-4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刑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魏克家

撰稿人 (按编写章节为序)

邬名安 曲新久

阮齐林 魏克家

吴雪松



A0929144

法 律 出 版 社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中的重要学科之一。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刑法学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从而区别于其他法学学科。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即规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规范。^① 所以，刑法学乃是研究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规范的知识体系。

刑法学研究的是实体刑法，所以又称刑事实体法学。它与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等同属刑事法学的范畴，都研究处罚犯罪的法律规范，但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它研究的是认定犯罪与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规则；监狱法学是以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研究的是刑罚执行的制度与规则。

与刑法学相关的学科还有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侦查学、刑事政策学等。这类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问题的学科，可统称为刑事学，^② 刑法学也属于刑事学的范畴。但刑法学在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上与其他刑事学科有着明显区别。犯罪学研究的是犯罪原因与

①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的法律效果主要是指刑罚，不包括保安处分。

② 我国有些刑法学者是将刑事学等同于刑事法学，即一切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问题的学科均属刑事法学。

预防犯罪的对策；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是犯罪人实施犯罪时的犯罪心理结构及其形成、发展与变化的规律；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是犯罪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刑事政策学研究的是预防犯罪的各种社会政策、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政策。这些学科虽然都属于刑法学的相关学科，但它们均不直接研究实体刑法规范。

刑法学的研究通常是以本国现行的刑法规范作为基本的研究对象。但随着刑法学研究方法的发展，刑法学的研究范围也逐步扩大。以研究的方法为标准，刑法学可划分为解释刑法学或理论刑法学、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以及刑法哲学。解释刑法学是以文理解释的方法诠释刑法规范的含义；理论刑法学乃是以论理解释的方法诠释刑法规范，探讨刑法原理或原则。由于解释刑法学通常须运用论理解释方法，理论刑法学也必然要运用文理解释之方法，所以解释刑法学与理论刑法学密不可分，二者应合二为一，解释刑法学也可被称为理论刑法学。我们通常所称的刑法学实际上就是解释刑法学与理论刑法学的统一体。沿革刑法学又称刑法史学，乃是以历史研究的方法，以各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刑法为研究对象，纵向研究刑法的沿革，探求刑法的发展变化规律。比较刑法学是以比较研究的方法，以各国刑法为研究对象，对刑法进行横向研究，比较分析各国刑法之异同与优劣，总结刑法的发展规律与趋势。刑法哲学则是从自然法与法哲学的角度来研究刑法的价值与刑法的哲学基础。由于刑法学研究方法的发展，因此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不仅限于本国现行刑法，其研究对象还涉及到各国历史上的刑法、各国的现行刑法以及刑法的价值与哲学基础。

刑法学研究的是国内刑法，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以国际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国际刑法学。国际刑法学亦属于刑法学的相关学科，但国际刑法学不研究国内犯罪问题，而是研究国际法上的犯罪即国际犯罪问题。国际犯罪是由各主权国家共同制订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这类规定国际犯罪及其管辖权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是国际刑法学研究的对象。

二、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的体系是对刑法学研究内容的有序排列，表现刑法学研究内容的结构形式。刑法学的研究内容是由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决定的。因此，刑法学的体系也取决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其体系应与刑法的体系相一致。现代刑法几乎均采取总则与分则的体系结构，因此，刑法学的体系也是采取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罪刑各论）的结构形式。刑法总论研究的是刑法总则关于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规定，刑法分论研究的是刑法分则关于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与刑罚的规定。

我国刑法学均采用总论与分论的结构形式。刑法分论（罪刑各论）的体系与刑法分则的体系基本一致，刑法总论的体系与刑法总则的体系存在着密切联系，但并不完全一致。这是因为刑法学作为一门理论学科，必须考虑刑法理论的内在联系，必须研究刑法条文所不能明文规定的刑法原理，因此，刑法学总论的体系就不可能与刑法总则的体系完全一致。

本书的理论体系也是采取总论与分论的结构形式。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刑法的概念

传统意义上的刑法规定了两个基本内容：一是犯罪，二是刑罚。因此，这个意义上的刑法就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各国刑法因对犯罪与刑罚这两个基本内容的侧重点不同，在用语上则有所差异。侧重犯罪者，称为“犯罪法”，如英美法系各国通常使用 Criminal Law，19 世纪中叶以前的德国也是使用犯罪法（Kriminalrecht）。侧重刑罚者，则称为“刑法”，如德国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改称 Strafrecht，法国称为 Droit Pénal，英美法中也有称 Penal Law。由于犯罪与刑罚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现代所称的刑法或犯罪法在含义上已完全相同，所以这种用语上的不同并

无实质意义。

近代刑法中保安处分制度的出现，扩大了传统意义上刑法基本内容。因此，一些刑法学者认为现代刑法的概念应当是：刑法乃规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即刑罚与保安处分的法律规范。

我国刑法没有保安处分的规定。我国刑法仍是以犯罪与刑罚作为其基本内容。传统的刑法概念反映了刑法的法律特征，但并未反映出刑法的阶级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与经济利益服务的，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强制实施的。刑法更是如此。因此，刑法是指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并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包括刑法均是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因此，我国刑法是指根据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刑罚的法律规范。这一刑法概念反映了我国刑法的法律特征与阶级本质。

二、刑法的特征

上述我国刑法概念，表明我国刑法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一）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这是刑法的法律特征，也是刑法与其他法律相区别的基本特征。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之一，它与其他法律在法律性质上的不同，就在于刑法所规定的内容的特殊性。只有刑法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而其他法律并不规定这个内容。刑法的这一特性，决定它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具有调整范围的广泛性与处罚的严厉性。

（二）刑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这是刑法阶级本质的体现，是刑法与其他法律所共有的特征。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在不同的阶级社会，刑法体现着不同的阶级意志。但由于犯罪与刑罚自身的规律与特点，不同

社会的刑法在形式上也有相同的特点。因此，刑法的阶级本质上的差异，并不能完全排除不同社会刑法在法律形式上可能存在的相同的特点。

第三节 刑法制定的目的和根据

《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该条明确规定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刑法制定的目的，二是刑法制定的根据。

一、刑法制定的目的

任何立法活动都有其目的性。刑法制定的目的就是指国家制定刑法所希望达到的效果。《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我国制定刑法的目的就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刑法制定的目的的两个方面，但这两个方面具有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刑法对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就是为了用刑罚手段来惩罚危及人民利益的犯罪，保护人民利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惩罚犯罪就是为了保护人民，为了保护人民就必须惩罚犯罪。惩罚犯罪不是独立于保护人民之外的刑罚制定的目的，惩罚犯罪只能与保护人民相统一，才能成为刑法制定的目的。

二、刑法制定的根据

《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刑法是“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而制定。这是对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与实践根据的规定。

（一）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我国刑法“根据宪法”而制定，宪法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它是一切立法包括刑事立法的根据。刑法制定以宪法为根据，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刑法的制定、修改与补充，必须依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

限和立法程序进行；(2) 刑法的规定必须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不得与宪法相抵触；(3) 刑法的立法与司法解释也必须符合宪法精神，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总之，刑法的制定与刑法的解释都必须根据宪法，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刑法规定和刑法解释都是违宪的，应予废止。

(二) 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我国在同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实践经验是制定我国刑法的重要根据。我国刑法总则与分则中的许多规定，如管制、死缓、自首、立功、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缓刑、减刑、假释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规定，均是在充分总结了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刑法的制定在立足于我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也需要借鉴和吸收历史上和外国对我们有益的立法经验、立法技术和立法成果。但这种吸收和借鉴必须立足于中国的实际情况，必须符合我国的国情，而不能盲目照搬国外立法。在这种基础上制定的我国刑法既具有中国特色，也反映了当今刑法的发展趋势。

第四节 刑法的任务和刑法的功能

一、刑法的任务

国家的性质与任务决定着刑法的任务。刑法的任务就是国家通过制定和适用刑法所追求的目标。西方国家的刑法通常不明确规定刑法的任务，而具有鲜明阶级性的我国刑法对刑法的任务作了明确规定。《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该条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人民利益、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证。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危及了国家安全、国家的国体与政体。刑法分则把危害国家安全罪排列在各类犯罪的首位，这就表明刑法的首要任务就是用刑罚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公共财产所有权、公民私人财产所有权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公共财产包括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各种侵犯公私财产的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刑法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所以，刑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用刑罚同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作斗争，保护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即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三) 保护公民权利。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受法律保护。刑法应负有保护人权的任务。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刑法的任务之一就是要用刑罚同侵犯人权的犯罪作斗争，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国家与人民生活的安定，需要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没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无法有序地进行。刑法规定了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犯罪，刑法的任务之一就是要用刑罚同这类犯罪作斗争，以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法的上述任务，都必须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来实现。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即惩罚犯罪，是实现刑法任务的途径或手段。

刑法的任务与刑法制定的目的即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相一致的。刑法制定的目的与刑法任务相结合，即构成了我国刑法的目的。

的。

二、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功能又称刑法的机能，它不同于刑法的任务。刑法的任务是代表国家行为的立法者和司法者所追求的目标，而刑法的功能则是刑法规范本身所能发挥的作用。但二者也具有紧密的联系，刑法任务的实现，有赖于刑法功能的正常发挥。

刑法的功能并非刑法所明确规定，而是刑法理论上通过对刑法规范的分析所作的理论概括。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刑法具有以下三种功能：

（一）规制功能。又称规律功能。即规范评价与制约人们行为的功能。具体地说，规制功能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评价功能，即刑法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否定了犯罪行为的社会价值，确定了一定行为的评价判断标准；二是意思决定机能，即由于刑法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否定性评价，这就从法律上要求人们在决定行为时不作出违法的意思决定。

（二）保护功能。又称法益保护机能。指刑法保护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法益）不受犯罪侵害。任何犯罪都是对一定法益的侵害，刑法对犯罪规定刑罚后果，用刑罚惩罚犯罪，也就是对法益起着保护作用。

（三）保障功能。指刑法规范限制着国家刑罚权的行使，借以防止刑罚权的滥用，保障公民个人自由。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对于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亦不得处刑。因此，任何人如果没有实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国家就不得对其行使刑罚权，即刑法保障无辜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即使是对犯罪人，国家也只能依照刑法定罪科刑，而不得超出刑法规定的范围科处刑罚，即刑法也保障犯罪人免受法定刑罚以外的不当处罚。

第五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所固有的、贯穿刑法始终，并且在创制和适用刑法中必须严格遵循的基本准则。在刑法理论上对刑法基本原则的理解争议较大。1997年修订的刑法对刑法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根据刑法的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有三个：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以及罪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针对封建刑法的罪刑擅断主义而提出的一项革命性原则。西方学者一般认为该原则的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等人的三权分立学说和德国刑法学者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对这一原则基本含义的经典表述是费尔巴哈于1801年在其刑法教科书中用拉丁文表述的两个命题：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null poena sine lege*）。最早在刑法中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是1810年《法国刑法典》。

按照西方刑法学者的通说，罪刑法定原则除本身要求犯罪与刑罚需由法律明确规定以外，还有以下四个派生原则：（1）禁止习惯法；（2）禁止类推或类推解释；（3）禁止事后法，即禁止刑法溯及既往；（4）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罪刑法定原则已成为现代各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作为人权保障的一项重要原则，罪刑法定原则还规定在有关国际公约中，如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罪刑法定原则无论是作为一种学说，还是作为一项法律原则，其功能就在于限制国家刑罚权，保障人权。正因为如此，西方学者将罪刑法定原则称为被告人权利保障的大宪章。

我国刑法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化建设的重大进步。《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

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是我国刑法对罪刑法定原则定义的规定。这项规定具有创造性，即它是从积极的和消极的两个方面来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而西方国家刑法只是从消极方面来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从积极方面看，要求对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依照法律定罪处刑，也就是惩罚犯罪，保护合法权益；从消极方面看，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即限制刑罚权的滥用，保障人权。所以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充分体现了刑法的保护功能和保障功能，体现了人权保障的全面性。

罪刑法定原则在立法上要求犯罪与刑罚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即罪刑规定具有法定性、明确性。我国刑法规定充分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在立法上的要求。刑法总则明确规定了犯罪概念、犯罪的一般构成要件、刑种与刑度、量刑原则与量刑情节等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刑法分则对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法定刑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而且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规定了从旧兼从轻原则，废除了1979年刑法规定的类推制度。

罪刑法定原则在刑事司法活动中要求，必须严格依照刑法规定定罪处刑，对于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不得滥用刑罚权出入人罪；对于犯罪人，必须严格依照刑法规定的量刑标准处刑；司法解释不得超越司法解释权限进行类推解释。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一种革命性思想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由启蒙思想家所提出的。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这一思想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原则被规定在法律之中。西方国家的宪法一般都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一些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也规定了这一原则。

我国法律保障人民对平等的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33条第2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

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5条第4款）作为一项宪法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当然适用于包括刑法在内的所有法律，所以它并非刑法所特有的原则。

刑法所保护的权益的重要性，决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中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司法实践中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现象，在刑法适用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所以刑法有必要对这一宪法原则再作专门规定。《刑法》第4条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刑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旨在保证刑事司法的公正，反对特权，反对歧视。这就要求刑事立法排除任何有可能导致特权和歧视的规定。要求刑事司法排除任何有可能导致不公正的执法。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事司法中的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内容：（1）对于犯罪的人，无论其身份、地位、民族、宗教信仰、文化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如何，都应当平等地适用刑法予以定罪、量刑以及行刑。（2）对没有触犯刑法的人，都应当依照刑法，不能定罪处刑。（3）对于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都应同样受到刑法的保护，平等地依照刑法惩治犯罪，保护受害人的利益。（4）在刑法适用上，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也不允许歧视任何人。总之，只有严格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才能保证和实现司法公正。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不排斥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中根据犯罪人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和主观恶性程度的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例如，我国刑法对国家工作人员等特殊主体、主犯与从犯、自首与立功、累犯、未成年人犯罪等均作了特殊规定。这些个人情况直接反映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是定罪量刑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只有充分考虑这些个人情况，才能真正做到罪刑相适应，实现刑法公正。所以，在刑法适用上严格依照刑法规定，根据犯罪人的不同情况定罪量刑，正是贯彻法律面前人

人平等原则，实现司法公正的具体表现。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又称罪刑均衡、罪刑等价、罪刑相称原则。其基本含义就是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

罪刑相当的思想源于古代的报复、报应观念。作为一项刑法基本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是由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启蒙思想家为反对封建刑罚的严酷与不平衡而提出的，并为 18、19 世纪的资产阶级刑法所采纳。资产阶级刑法学旧派是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积极倡导者，但从 19 世纪末出现的资产阶级刑法学新派对旧派的刑法理论包括罪刑相适应原则进行了猛烈抨击，主张以刑罚个别化原则取代罪刑相适应原则。新派的代表人物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的名言“应受刑罚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是对这种主张的最精辟概括。在这种论争的影响下，刑法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向，即将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刑罚个别化原则相结合。这种趋向反映在现代各国的刑事立法之中。

我国刑法也反映了这种趋向。《刑法》第 5 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是刑法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明确规定。该条规定表明，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相适应；二是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当是这两方面内容的有机统一。

犯罪分子所犯罪行，是指刑法规定的由主、客观要件构成的犯罪事实；犯罪分子所承担的刑事责任，是由表明行为社会危害性的犯罪事实与反映行为人身危险性的行为人的个人情况所决定的。以行为人身危险性程度作为决定其刑事责任大小的依据，是刑罚个别化原则的体现。因此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将刑罚个别化原则结合在其中的一项符合现代刑法潮流的刑法基本原则。

根据上述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在刑法立法中，对于不同的

犯罪，应当根据其社会危害性大小和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程度，设定与此相适应的刑罚标准。我国刑法对不同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不同的犯罪规定了不同的刑罚标准，而且还规定了一些反映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程度的量刑情节，如累犯从重、自首与立功从轻等，这些规定都是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立法中的体现。在刑事司法中，必须严格遵循罪刑相适应原则，根据犯罪人所犯罪行和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决定与其相适应的刑罚，在量刑中既要考虑反映犯罪社会危害性大小的犯罪事实，也应考虑反映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程度的行为人人情况，如犯罪动机，犯罪后的悔罪表现，是初犯、偶犯，还是累犯、惯犯，再犯可能性大小等等。只有这样，才能既保证刑法的公正，又有利于改造、教育罪犯，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

第六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与结构。由于政治与法律制度、历史与文化传统以及立法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各国的刑法体系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但总体看来，现代各国刑法的体系大致有三种立法模式：一是结构分散模式，即无统一刑法典，刑法是由各种单行刑事法规和附属刑法组成，如英国的刑法；二是结构相对统一模式，即以刑法典为中心，同时以一些附属于刑法典的特别刑法（单行刑事法规）或附属刑法作为补充，如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刑法；三是结构绝对统一模式，即刑法只采取统一刑法典的刑式，不存在刑法典以外的刑法规范，如1997年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以及少数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

我国自1979年颁布第一部刑法典开始，在体系上采取的是第二种立法模式。在这部刑法典自1980年1月1日起实施以后，又先后制定了23个单行刑事法律，并且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130余个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文（统称附属刑法）。

1997年修订刑法是以“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为目标,^①修订后的刑法典将以前的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附属刑法规范全部纳入到刑法典之中,但这还不能说明我国现行刑法体系只采取统一刑法典形式而排斥其他形式的刑法规定。因为修订的刑法典于1997年10月1日实施之后,立法者在将来仍有可能根据需要进行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以弥补刑法典可能出现的不足。

上述立法模式决定了我国刑法存在着广义的刑法体系与狭义的刑法体系。广义刑法体系是指由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特别刑法)以及附属刑法共同组成,以刑法典为核心的刑法体系。狭义的刑法体系仅指刑法典的组成与结构。

我国现行刑法典即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由总则和分则两编和一个附则组成。

第一编总则,是关于犯罪与刑罚一般原则与制度的规定。总则共分5章,依次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定。分则共分10章,依次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附则是由一个条文和两个附件组成,规定了刑法施行时间和应予废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些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

章以下划分为节。总则与分则各章根据需要有的分节,有的不分节。其中总则第二、三、四章和分则第三、六章章以下分节,其余各章不分节。在各章(未分节)或各节之下的是条。条是刑法典结构的基本单位,刑法典共由452条组成,其中总则有101条(第

^① 见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1997年3月6日)。

1 条至第 101 条), 分则有 350 条 (第 102 条至 451 条), 附则 1 条 (第 452 条)。条以下的单位还细分为款、项。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具有“明确性”, 只有明确刑法规范的含义, 刑法才能得到正确适用。而明确刑法规范的含义, 必须借助于刑法的解释。刑法规范之所以需要解释的主要原因是: 首先, 刑法规范通常是对客观事物的抽象概括, 而客观事物是复杂多样的, 只有正确的解释才能使抽象的刑法规范在复杂多样的具体案件中得到正确的适用; 其次, 刑法规范使用了许多专业用语, 一般人难以理解其确切含义, 难免产生歧义, 因此必须经过解释才能使刑法规范在适用中得到统一理解; 再次, 刑法规范一经制定即具有相对稳定性, 而社会现象是在不断的发展变化, 只有遵循立法意图对固定的刑法规范进行合理的解释, 才能使刑法适应发展变化的社会现象。总之, 刑法的解释对正确适用刑法具有重要意义。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 刑法的解释根据解释效力, 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指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国家立法机关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刑法的立法解释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国家立法机关在刑法中用专门的条文对刑法用语所作的解释。如刑法总则第五章“其他规定”条文对“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首要分子”、“以上、以下、以内”等用语所作的解释。

(2) 国家立法机关在刑法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国家立法机关在审议刑法草案的过程中, 委托其负责人对刑法草案所作的“说明”。如王汉斌在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